

國學小叢書

尹文子校正

王愷鑾校正



18
A
C



校正者 王愷鑾
主編者 王雲五

國學
小叢書

尹文子校正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21012)

國學小叢書
尹文子校正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壹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區費

校 正 者 王 愷 鑾

主 編 兼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本書校對者印頌文)

贈

序

尹文之學，本於黃老，而以名法列於儒墨之上，名以稽虛實，法以定治亂，法之用也，可使能鄙齊功，賢愚等慮，大小多少，各當其分，農工商仕，不易其業，如此，則處上者可無爲而治矣。其書二篇，漢志原列名家，清四庫書目以其兼包名法，歸本黃老，故又列入雜家。甲戌之夏，溽暑烝人，足不敢越戶一步，日長如年，幽居無俚，爰取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本尹文子讀之，覺別風淮雨，訛謬實多，反覆校讐，證以古籍，於其闕者補之，誤者正之，興會所至，時有創獲。迄秋脫稿，益以清儒錢熙祚汪繼培孫詒讓及近人王時潤所校，裒爲一帙，名曰『尹文子校正』。雖未能繼向歆之絕業，探名法之奧旨，而筆箴墨灸，使古人之文，怡

然理順實與長沙王氏之『荀子集解』後先有同志也。世有覽吾書者，亦將以效顰病之乎？

民國二十三年秋八月，含山王愷鑾儀臣甫，序於漱潤軒北窗之下。

尹文子序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鉞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累於物，變案莊子天下篇，不飾於物，此挽去俗不飾於四字。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於民命；變案莊子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之，錢熙祚曰：「藏本無之字，與莊子天下篇合。」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此其道也。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近爲誣矣。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變案錢熙祚本甚誤其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亦未能究其詳也。

尹文子校正

目錄

序	一
仲長氏序	三
大道上	一
大道下	二四
附錄	三七
事實	三七

卷帙

.....四〇

逸文

.....四三

集說

.....四七

尹文子校正

舍山王愷鑿輯

大道上

大道無形，稱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則名不可差。故仲尼云：『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也。』

鑿案見論語子路篇，此乃約舉其文也。

大道不稱，衆有必名；

生於不稱，則羣形自得其方圓；

王時潤曰：「與下文一句首疑「道」字，「道」生於不稱，「與」下文一句首疑「道」字，「道」生於不稱。」

鑿案圓當作員。

名生於方員，則衆名得其所稱也。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

王時潤曰

與：「大道上當有以字，」以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正相對成義。」以名法儒

墨治者，則不得離道。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

鑿案

所引老子語，見道德經第六十二章；次寶字彼作。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

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日離。鑿案錢熙祚本「不得

審察而得也。鑿案湖北崇文局本作「不待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

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錢熙祚曰：「

反權不足則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自治；故窮

則徼終。鑿案錢熙祚本「徼終則反始；始終相襲，無窮極也。有形者必有名，有

名者未必有形，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員白黑之實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其

差。孫詒讓曰：「名而下當有無形二字，各本並脫。」故亦有名以檢形，

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鑿案荀子正名篇注「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

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名有三科，法有四呈。王時潤曰：「呈一日命物之

名，方員白黑是也。鑿案白黑，意林二作黑白。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况謂之

名，賢愚愛憎是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鑿案俗等，意林二作等。

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鑿案治意林二作理；避唐諱改。慶賞刑法是也。鑿案法，湖北崇文，

局本作罰；宜據改。四曰平准之法。鑿案准，錢熙祚本作準。律度權量是也。術者，人君之所密

用。王時潤曰：「所字疑衍。」羣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羣下不可妄爲；人君有術

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與者；有勢使羣下得爲，非勢之重者；大要在乎先正名

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祕，勢可專。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然形非正

名也，名非正形也，則形之與名，居然別矣；不可相亂，亦不可相無；無名故大道

無稱，有名故名以正形。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萬名具列。鑿案具列，湖北崇文局，

本作俱。不以形應之則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善名命善，惡名命惡。故善有

善名，惡有惡名。聖賢仁智，命善者也。頑嚚凶愚，變案錢熙祚本「命惡者也。今

即聖賢仁智之名，以求聖賢仁智之實，未之或盡也；即頑嚚凶愚之名，以求頑

嚚凶愚之實，亦未或盡也；使善惡盡然有分，變案形盡，而譌畫雖未能盡物之

實，猶不患其差也；故曰：「名不可不辨也。」變案辨，湖北崇名稱者，何彼此

而檢虛實者也；王時潤曰：「宋古迂陳氏本，及湖北崇之文局本均作。」何彼

一實非也，此稽也。一字當屬下讀，何彼此與一檢虛實，與稽成文考

一檢同訓，稽問，一釋詰，一四證，一檢，一與諸字同義訓證也。尹文子之意，蓋

改謂名稱者，所以稽彼此而說實之具耳。宋本亦改爲一誤別，不必據孫古籍

驗，而必之者誣也。自古至今，莫不用此而得，用彼而失；失者由名分混，得者

由名分察。今親賢而疎不肖，賞善而罰惡；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親疎賞罰

之稱宜屬我。變案本書屬字皆作屬，宜改正。我之與彼，又復一名，名之察者也。名賢不肖爲

親疎，名善惡爲賞罰，合彼我之一稱而不別之，名之混者也。故曰：『名稱者，不

可不察也。』語曰：『好牛，』變案錢熙祚本『又曰不可不察也。』王時潤曰：當

爲衍文，上文云：『故曰名稱者，不可不察也。』下文：『好則故物之字，攷爛，牛祇存文旁，則有似乎：』又曰，『是以誤衍一句。』

則物之定形；一正承好牛句而言：『中衍』又曰『二字衍，不可不察也。』當依御覽八百九，十

九引此文好則物之通稱，牛則物之定形，以通稱隨定形，不可窮極者也。設復

言好馬，則復連於馬矣，則好所通無方也；設復言好人，則彼屬於人矣。汪繼培

彼疑復言好馬，孫詒讓曰：『宋本正作復。』設復言好人，則復屬於人；

矣，宋本改正同。則好非人，人非好也；則好牛好馬好人之名自離矣。故曰：

『名分不可相亂也。』五色五聲五臭五味凡四類，自然存焉天地之間。王時潤曰

焉：「焉，猶於也。」淮南子春秋訓高注同。「天子焉始乘舟，」一託高誘注曰：「

何休注：「焉爾，猶於是也。」定元年公羊傳「則不知己之有罪焉之

誤，亦通。蓋於為鳥之古文，於以聲而譌為鳥，鳥又以形而譌焉耳。則無

人焉聞者；「何注：「焉者，」而不期為人人必用之。終身各有好惡，而

不能辨其名分，名宜屬彼，宜屬我。變案湖北崇文局本作「分宜屬我，」

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好臚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臚焦甘苦，彼之

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故人以度審長

短，錢熙祚曰：「故字誤，」以量受少多，變案錢熙祚本作多少，以衡平輕

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簡治煩惑，汪繼培曰：「治煩惑

本作制，治要同。宋古迂陳氏校本亦作制。以易御險難，以萬事皆歸

於一，錢，照詐曰：「要刪。」以字。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

如此，頑嚚聾瞽，錢照詐曰：「治要引。」可以察慧聰明同其治也。錢照詐曰：「

明吉府本作與，與治要合。本及湖北崇文局本亦作以。猶與也。天下萬事不

可備能，責其備能於一人，則賢聖其猶病諸；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能左右前

後之宜，左傳一潤曰：「能黃，上美為元，下美則裳。」則一。昭十二則年

以三能平列則；猶二言中並用，黃孫，子謀攻篇一，故用兵之法，十則秦古書，五多

則攻之字，倍下三分句之用，一敵能戰字之，一少能守之，一不若也。避校之者，知一上能三句即

今則本孫字，一故旁注「一少則」一，字並行側「，則寫字者；不知而王念孫讀之書，雜故

矣志，且不知三之經則傳一釋字詞誤一衍能，一乃為一反一戰一以守言敵下則乃戰之，一少字則，乃誤

敵守佚，能不勞之則，乃飽能之飢也，則安乃能連動之，義亦未一安能。孫字亦虛當實訓篇一又則云；一言故

敵一佚則勞之，錢熙祚云：「飢之治，要引作動之也。屬下句讀。」足證王說不謬。案下

遠近遲疾之間，變案疾，宋古迂必有不兼者焉；苟有不兼於治闕矣。全治而

無闕者，大小多少，各當其分；變案錢熙祚本「農商工仕，變案錢熙祚本仕不

易其業；老農長商，習工舊仕，莫不存焉，則處上者何事哉？錢熙祚曰：「治

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弗言；錢熙祚曰：「長短經與治要合。」有能而無益於事

者，君子弗為；錢熙祚曰：「長短經與治要合。」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不得不言；君子

非樂有為，變案宋古迂有益於事，不得不為；故所言者不出於名法權術，所

為者不出於農稼軍陣，變案孫詒讓札周務而已；故明主不為。錢熙祚曰：「此二字誤；

主，當依治要作任之，對為文；「故明治外之理，小人必言，事外之能，錢熙祚

此處所有脫文；「當觀下文云：「治小人之理，知言損於治，而能不言；能小，人小

亦以知能屬治於事，以爲屬事也。『小人亦知言損於治，』錢熙上詐曰：『治要引

同。而不能不言；小人亦知能損於事，』鑿案上下文皆以言屬治，以爲屬事亦

知爲損於事，一貫。而前不能不爲，故所言者極於儒墨是非之辨，鑿案宋

局本辨及皆作辯。文所爲者極於堅僞偏抗之行，抗，案錢熙詐本『求名而已；故

名主誅之。』鑿案名字誤，宜據湖古語曰：『錢熙詐曰：『治要』不知無害於

君子，』錢熙詐曰：『治要於知之無損於小人；工匠不能無害於巧，君子不知，

無害於治。』經傳釋詞云：『爲，亦見於荀子儒效篇，四於字，彼均作爲，

此信矣。』錢熙詐曰：『治要』引爲善使人不能得從，』鑿案宋古迂陳此獨善也；

爲巧使人不能得從，』鑿案宋古迂陳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錢熙詐曰：『云

巧：善爲善使人不能得從，爲巧使人不能得爲，並有者善獨巧字者在理；字未盡

見，唐本並與治要同此，可為善與衆行之；為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者，巧之巧者

也。所貴聖人之治，錢熙祚曰：「容齋續筆引，」不貴其獨治，貴其能與衆共

治；貴工僦之巧，錢熙祚曰：「長短經引僦，共治下有也所二字，與治要合

攬工僦之指，而天下始人有其巧矣。釋不貴其獨巧，貴其能與衆共巧

也。今世之人，行欲獨賢，事欲獨能，辨欲出羣，勇欲絕衆，獨行之賢，錢熙祚曰：「長短經引：

，當作獨賢之行，校者失之目曉。上下文不足以成化；鑿案宋古迂陳獨能之

事，不足以周務；出羣之辨，不可為戶說；絕衆之勇，不可與征陣；凡此四者：亂之

所由生。錢熙祚曰：「長短經是以聖人任道以■其險，錢熙祚本作夷字；釘治

要及湖北崇文立法以理其差；使賢愚不相棄，能鄙不相遺；能鄙不相遺，則能

鄙齊功；賢愚不相棄，則賢是等慮；鑿案湖北崇文局本此至治之術也。名定則

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分，案錢熙許本。「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

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於心無

欲者，變案湖北崇文局本心上有無字，宜制之有道也。錢熙許曰：「長短

也。制之有道故。田駢曰：變案錢熙許本。「天下之士，莫不處其門庭，臣其妻子，

必遊宦諸侯之朝者，變案宋古迂陳氏本遊古作游。利引之也；遊於諸侯之朝，變案宋古迂陳氏本遊於作游。

·官皆志為卿大夫，而不擬於諸侯者，變案湖北崇文局本無者字。名限之也。」彭蒙曰：「雉

兔在野，眾人逐之，變案意林二引。分未定也；雞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

物奢則仁智相屈，分定則貪鄙不爭。圓者之轉，非能轉而轉，不得不轉也；方者

之止，非能止而止，不得不止也；因圓之自轉，使不得止；因方之自止，使不得轉；

何苦物之失分？變案宋古迂陳氏本苦作患。故因賢者之有用，使不得不用；因愚者之無用，

使不得用；用與不用，皆非我用；錢熙祚曰：「句末用字。」因彼所用；錢熙祚曰

誤，當依治要作可。與不可用，而自得其用；錢熙祚曰：「五字。」又長短經自作各。

奚患物之亂乎？錢熙祚曰：「長短經乎。」物皆不能自能，不知自知，智非能智，

愚非能愚，而智而愚，鑿案湖北崇文局本作「智非能智而」好非能好而好，醜

非能醜而醜；夫不能自能，不知自知，則智好何所貴，愚醜何所賤；則智不能得

夸愚，好不能得嗤醜；此為得之道也。道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

弱者不懼，鑿案錢熙祚本「智愚者不陵」錢熙祚曰：「陵，治要作矜。」

本改為定於分也。錢熙祚曰：「治要定作足。」法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

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此法之不及道也。鑿案

道行於世，內篇第二十一節，共十一句，慎亦見於慎子世之所貴，同而貴之，謂之俗；臣

之所用。北案臣字誤。宜據湖同而用之，謂之物苟違於人，俗所不與；苟忤於

衆。變案錢熙祚本「俗所共去；變案俗，疑當作物。故心皆殊，錢熙祚曰：「治要而

爲行若一；所好各異，而費用必同；此俗之所齊，物之所飾。故所齊不可不慎，所

飾不可不擇。昔齊桓好衣紫，變案錢熙祚本「問境不鬻異采；變案問字誤，

爲氏改楚莊愛細腰，一國皆有饑色；變案宋古迂陳上之所以率下，乃治亂之

所由也。故俗苟診，必爲治以矯之；錢熙祚曰：「治字誤，明吉府本及藏本並

物苟溢，必立制以檢之；累於俗，飾於物者，變案錢熙祚本「不可與爲治矣。昔

晉國苦奢，文公以儉矯之，乃衣不重帛，食不兼肉；變案錢熙祚本兼作異，與

藏本並作兼。又書鈔百四十三及無幾時，人皆大布之衣，錢熙祚曰：「書

並有國字，此脫去字，宜據補事。脫粟之飯。越王勾踐謀報吳，錢熙祚曰：「

報六引作越王將欲人之勇，路逢怒蛙而軾之；錢百四祚曰：「書鈔八十五御覽

三。又書鈔百十六作迴車避之。孫詒讓曰：「汪繼培曰：「宋本正與御覽同。百四十比及數年，

民之長幼臨敵，雖湯火不避。錢熙祚曰：「遂滅吳。書鈔百十六引作後戰，民皆不

誤，當依湖北崇文局本改作無。居上者之難，如此之驗。聖王知民情之易動，錢熙祚本

與同。書故作樂以和之，制禮以節之；在下者不得用其私，故禮樂獨行；禮樂獨

行，則私欲寢廢；變案宋古迂陳氏本私欲寢廢，則遭賢之與遭愚均矣！若使遭

賢則治，遭愚則亂；是治亂屬於賢愚，變案屬，宋古迂陳氏本及湖北崇不係

於禮樂；是聖人之術，與聖主而俱沒。變案宋古迂陳治世之法建，易世而莫用，

變案湖北崇文局本建則亂多而治寡；亂多而治寡，則賢無所貴，愚無所賤矣。

處名位，雖不肖，不愚物不疏己；變案錢熙祚本親疎係乎勢利，不係於不肖與

仁賢。

鑿案此段不肖，誤甚多物，不親選己；彥在昇為蕭揚州，不患物士表注引此作「處乎名」

下勢，利既，有不係乎不肖與三仁賢也。則「一」在文義賤，較句下，亦優然「一」處名位，賢「一」

三找字去，「一」方不與下文「親已」係在乎賤利，雖不係於「不肖與仁賢」，而「一」不肖與仁賢也。

宵疎已仁賢之「一」句，患「文」字，選曹大誤為「一」征賦「注」字引，便義作「不通矣乎」，又不肖與仁賢也。

「一」宋古迂陳氏訂正與文選注同曰：「吾亦不敢據以為天理，以為地勢之自然者爾。」

者爾。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

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

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未必須禮義；鑿案下文云：「名利治小人，小人

字既疊成，則君子二字亦當疊；湖北崇文局本正作「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

無名利。」慶賞刑罰，君事也；守職效能，臣業也；鑿案湖北崇文局本效作「君科

功黜陟。錢熙祚曰：「藏本科作料，料字是；下篇亦云：「故有慶賞刑罰；

臣各慎所任，故有守職效能；君不可與臣業，臣不可侵君事，上下不相侵與，謂

之名正；名正而法順也。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離。王時潤曰：「兩句均當

脫，或別字之下，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鬪，此仁君之德，可以

為主矣。錢熙祚曰：「荀子正論篇注守職分使不亂，慎所任而無私，飢飽一

心，毀譽同慮，賞亦不忘，罰亦不怨。變案忘字義，其上部脫，爛，當作德字，蓋德之

是以致譏，文子道德篇：「人主無好憎者，誅而無怨。」淮南子主德訓：「呂

誅者不怨君，罪之所當也；賞者不德上舉，功足證此忘字。」文子自然篇

此居下之節，可為人矣。王時潤曰：「孫詒讓校本作「可為人疑臣字之」，世有

因名以得實，亦以因名以失實。變案亦以當，作亦有涉。下而王時潤曰：「上因字

• 本作釋章文，云：借一用圖口，與因形近，是記以曹致譌國。世家繫一辭一波一圍。津圖。天下索而隱不云過

古：注：圍一與章同，圍古同。字變耳。其證也。漢書蓋帝紀口聲大，木遠十圍皆從上章，聲一，顏故師

得，通田父棄。寶下玉二所載，衛繆夫娶黃公女事；然則尹文得子實之文證；楚人以一販遠山

一名相對實成義，因名失實。宣王如射，宣錢熙祚與呂氏春御覽三百八十九引作鑿齊

氏案春秋改誤為，好字據呂說人之謂己能用強也；下撓案錢熙祚宜本呂說音悅秋補入強

• 其實所用不過二石，並有熙祚曰：此脫去。百二十五鑿案呂氏春，秋當作正引；中

三據下文句，宣王用不過，以示左右；左右皆引試之，宜據案呂氏春，秋當作正引；中

闕而止，鑿案闕當作關，各本皆譌；左氏昭二關，一鳥環反；孟豹則關子矣

鑿上篇云：作「越人關而止，而射之云：「關讀為謂關；皆其證也。而止也。呂氏春秋皆曰：

「不下九石，錢熙祚曰：並有此書字。御覽非大王孰能用是？」宣王悅之。然則宣

王用不過三石，而終身自以為九石；錢熙祚曰：「御覽三石，實也；九石，名也；

宣王悅其名而喪其實。齊有黃公者，好謙卑，有二女，皆國色，以其美也，常謙辭

毀之以為醜惡，醜惡之名遠布，年過而一國無聘者。錢熙祚曰：「藝文類聚

聘者，御覽三百八十一，亦有敢字。」「衛有鰥夫時，補熙祚曰：「鰥夫下脫失字，當依御覽

引此亦作衛。有鰥夫時。衛冒娶之，果國色，變案劉子新論注然後曰：「黃公好謙，故毀其子。」

不姝美，於是爭禮之，亦國色也；孫詒讓曰：「宋公有二女，姝美，衛人所娶者，是

長，故人意其妹必美而爭禮之；今本作不姝美，屬上，毀其子為句；則下二語，文無所承矣。」「國色，實也；醜惡，名也；此

違名而得實矣。楚人擔山雉者，變案華希閔廣事類賦雉賦注引此擔上有有

路人問：「何鳥也？」錢熙祚曰：「御覽九百擔雉者欺之曰：『鳳凰也』路

人曰：「我聞有鳳凰，今直見之。」錢熙祚曰：「直字誤，」「藝文類聚九十御覽

事，類賦注引不作今。始見案。廣汝販之乎？曰：『然。』則十金，文錢類聚及御覽並

事類賦注作請買千金。鑾案廣弗與請加倍，乃與之。注無請字。類賦將欲獻楚王，

經宿而鳥死；路人不遑惜金，錢鑾案廣事：『藝文類聚惜下亦有其字。』惟恨

不得以獻楚王。國人傳之，咸以為真鳳凰貴，欲以獻之；遂聞楚王感其欲獻於

己，楚王時潤曰：『獻於楚王，下當疊楚王二字。以獻魏王，魏王召玉工相之。』

錢亦疊魏王及孫詒，讓校本並疊王字。鑾案召而厚賜之，過於買鳥之金十倍。案

買金之迂陳氏本作過，於魏田父有耕於野者，得寶玉徑尺，弗知其玉也，以告鄰

人；鑾案二字迂陳氏本鄰人陰欲圖之，謂之曰：『怪石也。』錢類聚八十三：『藝文

汪百五謂並作詐藏。又怪石上有此字，錢引明吉府本同。此孫詒讓曰：

賦注宋引本與藏本同曰：『此怪石也。』玉畜之弗利其家，弗如復之。田父雖

疑，猶錄以歸，置於廡下；廡案錢熙，本其夜玉明，光照一室；田父稱家大怖，

許曰：稱，猶字誤也；御覽引父舉家，大怖也。尙書湯誓篇：「敢行稱亂，稱字不誤。」

史記：「股本紀作錢熙，舉本亂。」怖，即普稱故切。舉之復以告鄰人。王時潤曰：「鄰人二字；

當重曰：「此怪之徵，過棄，殃可銷。」造鑿，案錢熙，市專切。本於是遠而棄於遠野；

錢熙案宋古迂陳氏本與下有之字。鄰人無何盜之，以獻魏王。魏王召玉工

相之，玉工望之，再拜而立，「敢賀玉王得此天下之寶，錢熙案曰：「再拜卻

立大王：敢賀天下得此寶，天下蓋節文，六帖七同事；藝文類聚作「再拜賀工

望天下，再拜，卻立當據：以訂正大王得臣未嘗見。」鑿案文選魏賦：「玉賦注：大，理

下並有王問價，錢熙案曰：「明吉汪繼培曰：「類案文選注，與藝文類

「字宋本亦有孫詒讓曰：「玉工曰：「此無價以當之，五城之都，僅可一觀。」鑿案

注事類賦注魏王立賜獻玉者千金，長食上大夫祿。錢照許曰：「藝文類聚

類聚文選注與凡天下萬里，皆有是非，吾所不敢誣；是者常是，非者常非，亦吾所

信；然是雖常是，有時而不用；非雖常非，有時而必行；故用是而失有矣！行非而

得有矣！是非之理不同，而更興廢翻為我用，則是非焉在哉？觀堯舜湯武之成，

或順或逆，得時則昌；桀紂幽厲之敗，或是或非，失時則亡；五伯之主亦然。宋不

以楚人戰於泓，鑿案錢熙祚本「泓」改正，烏宏切。王時潤曰：「不為公之譌字，猶與也；詩

江有沔篇「不以我，不以我」，鄭注曰：「以，猶與也。」以，猶與也。宋公以楚人戰於射

禮一主人以資揖，以，鄭注曰：「以，猶與也。」以，猶與也。宋公以楚人戰於射

公子目夷曰：「楚衆我寡，請其未悉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不鼓不

成列，寡人雖亡之餘，不敢行也。」鑿案亡下國，當依戰敗，楚人執宋公。鑿案北崇文

局本公誤

齊人弑襄公，立公孫無知，召忽夷吾奉公子糾奔魯。

鑿案宋古迂陳氏本夷吾上有

管字下，宜據補

又

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既而無知被殺，二公子爭國，糾

宜立者也。小白先入，故齊人立之。既而使魯人殺糾，召忽死之，徵夷吾以為相。

晉文公為驪姬之譖，出亡十九年。鑿案宋古迂陳氏惠公卒，賂秦以求反國，殺

懷公子而自立。

孫詒讓曰：『晉文公所殺者即懷公子某地，而今本視之；子

（倍二十四年左傳云：『殺懷公子于高梁。』）彼一君正而不免於執；

二君不正，霸業遂焉。己是而舉世非之，則不知己之是；己非而舉世是之，亦不

知己所非；鑿案此句與上句之『則不知己之是』然則是非隨衆賈而為正，非

己所獨了。王時潤曰：『賈字疑衍，上文云：『己是而非，舉世非之，則不

非隨衆而為正也。』則犯衆者為非，順衆者為是；故人君處權乘勢，處所是之

地，則人所不得非也；居則物尊之，動則物從之，言則物誠之，行則物則之，所以

居物上，御羣下也。

鑿案宋古迂氏本無也字

·陳國亂有三事：

年飢民散，

鑿案湖北崇文局本飢作饑，宜據改。

無食以聚之，則亂；治國無法，則亂；有法而不能用，則亂；有食以聚民，

鑿案宋古迂陳氏本

食上衍

·有法而能行，國不治，

王時潤曰：

「治

未之有也。」

大道下

錢熙詐人篇：「治要作聖人篇：「治

仁義禮樂，名法刑賞，凡此八者，五帝三王治世之術也；故仁以道之，變秦道讀為導，湖

北崇文局本

義以宜之，禮以行之，樂以和之，名以正之，法以齊之，形以威之，賞

以勤之。

鑿案湖北崇文局亦見於慎子，內篇第二十三節。又案自篇首至此，亦見於慎子，內篇第二十三節。又

故仁者所以博

施於物，

王之時潤而衍者：「於疑施字之誤而衍者：「於疑施

亦所以生偏私；義者所以立節行，亦所以成華

偽；禮者所以行恭謹，

錢熙詐曰：「長短經反：「治要引作謹敬。長短經反：「治要引作謹敬。

亦所以生惰慢；樂者所以

和情志，亦所以生淫放；名者所以正尊卑，亦所以生矜篡；法者所以齊衆異，亦

所以乖名分；

培熙詐曰：「姜本無生字，各本并作乖名分，惟治要作生乖分。汪繼

孫詒讓曰：「宋本齊生二字并無，以文義校之，當從治要為正。」

刑者所以威不服，亦所以生陵暴；賞

者所以勸忠能，亦所以生鄙爭；凡此八術，無隱於人而常存於世，非自顯於堯

湯之時，非自逃於桀紂之朝；錢熙祚曰：「此自用得其道，則天下治，失其道，

則天下亂；錢熙祚曰：「治要過此而往，雖彌綸天地，籠絡萬品，」錢熙祚曰：

「治要治道之外，非羣生所餐挹，聖人錯而不言也。」王時潤曰：「鑿案宋古迂陳氏

錯本亦作凡國之存亡有六徵：有衰國，有亡國，有昌國，有疆國，鑿案疆為疆有治

國，有亂國。錢熙祚曰：「與下文合。」所謂亂亡之國者，凶虐殘暴不與焉；所

謂疆治之國者，威力仁義不與焉；君年長多媵，錢熙祚曰：「長短經理；亂篇

吉府本作媵，妾以證切。鑿案錢少子孫，疏宗疆，鑿案錢熙祚本汪繼培本疆並

衰國也；君寵臣，臣愛君，公法廢，私欲行，亂國也；國貧小，家富大，君權輕，臣勢重，

亡國也；凡此三徵，不待凶虐殘暴而後弱也，鑿案錢熙祚本雖曰見存，吾必謂

之亡者也。內無專寵，外無近習，支庶繁字，錢熙祚曰：「長短經字，與治要合。」長幼不亂，

昌國也。農桑以時，倉廩充實，兵甲勁利，文鑿案：兵甲，湖北崇封疆脩理，疆國也。

鑿案：下疆字，為疆之譌字。宋古迂陳氏本作強。上不勝其下，下不犯其上，錢熙祚曰：「長短經引，兩不字，下並有能

字；與治要合：「藏本下句亦有能字。」上下不相勝犯，故禁令行，人人無私，

雖經險易而國不可侵，治國也。凡此三徵，不待威力仁入而後疆，鑿案：入當作

又之破體，而「又」又為義之省書；前云「所謂疆治之國者，威力仁義不與焉；」此云「不待威力仁義而後疆，」文正相應；若作「威力仁義不

則不詞甚矣。雖曰見弱，吾必謂之存者也。鑿案：宋古迂陳氏本無也字。治主之興，鑿案：湖北崇文

必有所先誅，先誅者，非謂盜，非謂姦，此二惡者，一時之大害，非亂政之本也；亂

政之本，下侵上之權，臣用君之術，心不畏時之禁，行不軌時之法，此大亂之道

也。孔丘攝魯相，七日而誅少正卯，鑿案：錢熙祚本「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

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先誅，變案誅下疑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汝

其故。變案錢熙祥本語，牛據切。』人有惡者五，而竊盜姦私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

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辨，四曰疆記而博，變案疆爲疆之譌字，子宥坐篇作記，醜而博。五曰順非

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

成羣，言談足以飾邪熒衆，變案荀子熒作營，營讀爲熒。『是二字古通。』疆記足以反是

獨立，變案疆爲疆之譌字，宜據刪。又此小人雄桀也，不可不誅也。』是以湯誅尹諧，

文王誅潘正，變案潘正，荀子作潘止；說苑指武篇云：『太公誅華士，

變案士仕，古通。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六子者，變案六字誤，當依荀子改爲，

七字異世而同心，不可不誅也。詩曰：『憂心悄悄，慍於羣小。』小人成羣，斯足

畏也。變案荀子作斯足憂矣。語曰：佞辯可以熒惑鬼神。曰：鬼神聰明正直，變案宋古迂陳氏本挽曰鬼神

三·孰曰熒惑者？當錢熙明曰：「本字誤。」曰：鬼神誠不受熒惑，此尤佞辨之

巧，靡不入也。王時潤曰：「尤鑿案依上文，辨，當作辯。」夫安辨者，雖

不能熒惑鬼神，鑿案安辨，為熒惑人明矣！探人之心，度人之欲，順人之嗜好，

而不敢逆，納人於邪惡，而求其利，人喜聞己之美也，善能揚之；鑿案宋古迂陳

惡聞己之過也，善能飾之；得之於眉睫之間，承之於言行之先。錢熙明曰：「此下脫祚一百二」

十四字；有同已則喜，正異：己則怒，此人，聞譽則悅，佞人善為譽者，此衆人

善順從者也；人言是亦之，未必，親人正直非亦非之遠；佞人之所愛能，疏佞人之所

故舜禹者，以能不用察乎人？亦未必句乎佞人，當作語也：「佞辨惑物曰：「舜

察乎舜禹者，以能不用察乎人？」可上以與不字通，又末句誤。不可不語曰：「惡

紫之奪未，惡利口之覆邦家。」鑿案未字誤作，宜據論斯言足畏，而終身莫悟，

危亡繼踵焉。老子曰：『以政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鑿案所引老子語，見道德經

第五十七章章；政，彼作正。二字古通。

政者，名法是也；以名法治國，萬物所不能亂。奇者，權術

是也；以權術用兵，萬物所不能敵。凡能用名法權術，而矯抑殘暴之情，則已無

事焉；已無事，則得天下矣。故失治則任法，失法則任兵；以求無事，不以取彊，取

彊，則柔者反能服之。老子曰：『民不畏死，如何以死懼之？』鑿案所引老子語，見道德經第七

十四章章；如，彼作奈，聲之轉也。

凡民之不畏死，由刑罰過。刑罰過，則民不賴其生；生無所

賴，視君之威末如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由生之可樂也。知生之可樂，故可

以死懼之；此人君之所宜執，臣下之所宜慎。鑿案自老子曰：『民不畏死，至此，亦見於慎子外篇第十，

九節

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則，

鑿案則爲側

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至此，王時潤曰：『非聖人之治也。』

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

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於己，己非理也。鑿案非理一理一字，宋己能出理，理

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萬世之利。鑿案錢熙

唯聖人能該之。王時潤曰：『宋本錢本均作唯。』宋子猶惑，質於田子。田子曰：

『蒙之言然。』莊里丈人字長子曰盜，少子曰毆。孫詒讓曰：『宋本誤歐，

盜出行，其父在後追呼之曰：『盜盜！』吏聞因縛之。鑿案

其父呼毆喻吏，遽而聲不轉，但言毆！吏因毆之幾瘡。計鑿案錢熙

康衢長者，鑿案湖

字僮曰善搏，王時潤曰：『相對成義；搏，字僮曰善搏，與下文字致

字犬曰善噉，賓客不過其門者三年。長

者怪而問之，乃實對；

錢熙祚曰：宋本作御人實對，蓋引作一人以實對校者不審，詒

肥改人爲於是改之，賓客往復。錢熙祚曰：藝文往類聚九字誤，御覽四百吉

五鑿，又九百五賦注，並引亦作復往。鄭人謂玉未理者爲璞，錢熙祚曰：漢書應劭傳：後

琢作周人謂鼠未腊者爲璞，三鑿案上兩句爲璞字，戰國策秦策周人懷璞，謂

鄭賈曰：錢熙祚曰：作問藝文類「欲買璞乎？」鄭賈曰：「欲之。」出其璞，戰國

策璞作視之，乃鼠也；因謝不取。父之於子也，錢熙祚曰：治要補正：脫田子曰六

我一人皆自魏下，而不能爲一善；故田子之言之，使古人者，君之使其自爲，用求而不私使於爲

己齊，求顯出於己心，而不居利於己身能，語曰：者必勇薄；祿賞之所勸亂，名賞法輕之

者不覽可六百三十，此處上孫詒讓曰：今本一說案此文薄者，汪錢下井，據又見書治林

要仲長氏叙魏云：先生尹，文疑子當，作齊稷宣王時，居稷論下。駢語漢書藝文志尹文子稱

：，顏注亦引劉向云：「與宋鉞俱遊稷下。」一是一也。（鹽鐵論論儒篇云：「齊宣王褒儒尊學。」）孟軻淳于髡之徒，受上大夫之祿，不任職而論

生國事，一蓋齊稷下先

令有必行者，有必不行者。去貴妻，賣愛妾，此令必行者

也；因曰汝無敢恨，汝無敢思，令必不行者也。錢熙祚曰：「長短經政體篇令上有此字。」故爲人

上者，必慎所令。錢熙祚曰：「長短經作必慎所出令焉，治要亦有焉字。」凡人富則不羨爵祿，貧則不

畏刑罰。不羨爵祿者，自足於己也；不畏刑罰者，不賴存身也；二者爲國之所甚，

鑿案甚下批病字，錢熙祚本同；宜據湖北崇文局本補。而不知防之之術，故令不行，而禁不止。若使令

不行，而禁不止，則無以爲治；無以爲治，是人君虛臨其國，徒君其民，危亂可立

而待矣。今使由爵祿而後富，則人力爭盡力於其君矣；鑿案上力字，錢熙祚本作必，宜據改；宋

古迂陳氏本及湖北崇文局本並無必字。由刑罰而後貧，則人咸畏罪而從善矣；故古之爲國者，

無使民自貧富；貧富皆由於君，則君專所制，民知所歸矣。貧則怨人，賤則怨時，

而莫有自怨者，此人情之大趣也；然則不可以此是人情之大趣；王時潤曰

作而而一槩非之，亦有可矜者焉，不可不察也。今能同算鈞，鑿案宋古迂陳氏本算作筭而

彼富我貧，能不怨則美矣，雖怨無所非也；鑿案宋古迂陳氏本非作悲才鈞智同，而彼貴我

賤，能不怨則美矣，雖怨無所非也；其敝在於不知乘權藉勢之異，而雖曰智能

之同，錢熙祚曰：唯：一唯字誤，當依明吉府本作惟。雖：一鑿案雖字即惟也

鄭注並曰：唯或為雄。漢書揚雄傳：雖選揚唯子雲莊解嘲：雖楚人之瞻，知能蟲，亦唯會

其時之可為也。唯或為雄。漢書揚雄傳：雖選揚唯子雲莊解嘲：雖楚人之瞻，知能蟲，亦唯會

蟲能唯，唯亦可通作：唯錢氏一本明聲同。互借之理，字以謂雖為聲誤，字故。雖可

是不達之過；雖君子之郵，亦君子之怒也。王時潤曰：從如聲，與尤通聲；怒如當

奴形，聲相近，是趣也；譌然；上文可以：此是貧人情之大趣，則怨一時槩，非之莫，有自

怨者，此人之大趣也；譌然；上文可以：此是貧人情之大趣，則怨一時槩，非之莫，有自

尹文子校正

則驕人。怨人者，苦人之不祿施於己也，起於情所難安而不能安，猶可恕也；驕人者，無苦而無故驕人，此情所易制而弗能制，弗可恕矣。怒，均作恕不作，可以為證。人貧則怨人，富則驕人，怨人者，苦人之不祿施於己也，起於

情所難安而不能安，猶可恕也；驕人者，無苦錢熙祚曰：「治要無下有所字。」而無故驕人，

此情所易貴而弗能貴，王時潤曰：「宋本亦誤作貴。」弗可恕矣。衆人見貧賤則

慢而疎之，見富貴則敬而親之。貧賤者有請賕於己，疎之可也；未必損己而必

疎之，以其無益於物之具故也。鑿案宋古迂陳氏本無於字。富貴者有施與己，汪繼培曰：「汪繼培曰：無與於己。」親之可也；未必益己

而必親之，則彼不敢親我矣。三者獨立，無致親致疎之所，人情終不能不以貧

賤富貴易慮，故謂之大惑焉。窮獨貧賤，治世之所共矜，亂世之所共侮。治世非

為矜窮獨貧賤而治，是治之一事也；亂世亦非侮窮獨貧賤而亂，亦是亂之一

事也。

事也；每事治則無亂，亂則無治；視夏商之盛，夏商之衰，則其驗也。貧賤之望富

貴甚微，而富貴不能酬其甚微之望。夫富貴者之所惡，鑿案貴字衍，當依湖北崇文局本刪。貧

者之所美，貴者之所輕，賤者之所榮；然而弗酬，弗與同苦樂故也；雖弗酬之，於

物弗傷。汪繼培曰：「孫詒讓曰：『姜本沈本亦作我；錢本』今萬民之望人君，亦如貧

賤之望富貴；汪繼培曰：「孫詒讓曰：『下治要有者字，與治要同。』錢校同。其所望者，蓋欲

料長幼，平賦斂，時其飢寒，鑿案湖北崇文局本及錢省其疾痛，賞罰不濫，使役

以時，如此而已，則於人君弗損也；然而弗酬，弗與同勞役故也。鑿案役字誤，宋古迂陳

氏本同，當依湖北崇文局本，改作逸。故爲人君，不可弗與民同勞逸焉。故富貴者可不酬

貧賤者，鑿案宋古迂陳氏本，故字誤在焉字上。錢熙祚曰：「句末者字，治要引作而，屬下句讀。」人君不可不酬

萬民；不酬萬民，則萬民之所不願戴；所不願戴，則君位替矣；危莫甚焉！禍莫

大焉!

尹文子校正

尹文子終

尹文子附錄

含山王愷鑿輯

事實

子思在齊。尹文子生子不類，怒而杖之。告子思曰：『此非吾子也，吾妻殆不婦，吾將黜之。』子思曰：『若子之言，則堯舜之妃，復可疑也；此二帝聖者之英，而丹朱商均不及匹夫。以是推之，豈可類乎？然舉其多者，有此父斯有此子，道之常也。若夫賢父之有愚子，此由天道自然，非子之妻之罪也。』尹文子曰：『先生止之，願無言；文留妻矣。』孔叢子居衛篇

齊宣王謂尹文曰：『人君之事何如？』尹文對曰：『人君之事，無爲而能容下。』

夫事寡易從，法省易因，故民不以政獲罪也。大道容衆，大德容下，聖人寡爲而天下理矣。書曰：「睿作聖。」詩人曰：「岐有夷之行，子孫其保之。」宣王曰：

「善。」

說苑君道篇

齊王之謂尹文曰：

鑿案此齊王之，據呂覽正名篇，謂宣王之，子潘王也。

「寡人甚好士，以齊國無士何

也？」尹文曰：「願聞大王之所謂士者。」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

事君則忠，事親則孝，交友則信，處鄉則順，有此四行，可謂士乎？」齊王曰：「善。

此真吾所謂士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爲臣乎？」王曰：「所願而不可

得也。」是時齊王好勇。於是尹文曰：「使此人廣庭大衆之中，見侵侮而終不

敢鬪，王將以爲臣乎？」王曰：「鉅士也，見侮而不鬪，辱也。辱則寡人不以爲臣

矣。」尹文曰：「唯見侮而不鬪，未失其四行也。是人未失其四行，其所以爲士

也。然而王一以爲臣，一不以爲臣，則向之所謂士者，乃非士乎？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君，將理其國，人有非則非之，無非則亦非之；有功則賞之，無功則亦賞之；而怨人之不理也可乎？』齊王曰：『不可。』尹文曰：『臣竊觀下吏之理齊，其方若此矣。』王曰：『寡人理國，信若先生之言，人雖不理，寡人不敢怨也。意未至然與？』尹文曰：『言之敢無說乎？王之令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人有畏王之令者，見侮而終不敢鬪，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見侮而不鬪者，辱也。謂之辱，非之也。無非而王辱之，故因除其籍，不以爲臣也。不以爲臣者，罰之也。此無罪而王罰之也。且王辱不敢鬪者，必榮敢鬪者也。榮敢鬪者是，而王是之，必以爲臣矣。必以爲臣者，賞之也。彼無功而王賞之。王之所賞，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四繆，雖十黃帝，不能理也。』齊王

無以應焉。

公孫龍子跡府篇及孔叢子公孫龍篇亦見於呂覽正名篇。

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三年不告。老成子請其過而求退，尹文先生揖而進之於室，屏左右而與之言曰：『昔老聃之徂西也，顧而告予曰：有生之氣，有形之狀，盡幻也。造化之所始，陰陽之所變者，謂之生，謂之死。窮數達變，因形移易者，謂之化，謂之幻。造物者其巧妙，其功深，固難窮難終；因形者其巧顯，其功淺，故隨起隨滅；知幻化之不異生死也，始可與學幻矣。吾與汝亦幻也，奚須學哉？』老成子歸，用尹文先生之言，深思三月，遂能存亡自在，懽校四時，冬起雷，夏造冰，飛者走，走者飛，終身不著其術，故世莫傳焉。

列子周穆王篇·俞樾曰：列子周穆王篇，

也。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一未知即尹文否？附於各條之後，言借尹文學以明形氣皆幻之理，非同實錄，故附於各條之後。

世本齊有尹文子，著書五篇。通志氏族說齊宣王一，略第五引遊先公孫龍一

隋書經籍志子部，名家，尹文子二卷。尹文遊齊，稷下之處士

馬總意林尹文子二卷，劉歆注。鑿秦劉歆奏七略，疑有說，不聞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名家類，尹文子二卷。尹文撰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名家類，尹文子一卷。

文獻通考經籍門，子名家，尹子二卷，周尹文撰；仲長氏所定。

通志藝文略，諸子類，名家，尹文子二卷。尹文遊齊，稷下之處士

宋史藝文志子類，名家類，尹文子一卷。齊人

清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尹文子一卷。兩江總督採進本

周尹文撰。前有魏黃

初末，山陽仲長氏序，稱條次撰定，爲上下篇。文獻通考著錄作二卷。此本亦題大道上篇，大道下篇，與序文相符，而通爲一卷，蓋後人所合併也。莊子天下篇以尹文田駢竝稱。顏師古注漢書，謂齊宣王時人。考劉向說苑載文與宣王問答，顏蓋據此。然呂氏春秋又載其與湑王問答事，殆宣王時稷下舊人，至湑王時猶在歟？其書本名家者流，大旨指陳治道，欲自處於虛靜，而萬事萬物，則一綜核其實，故其言出入於黃老申韓之間。周氏涉筆謂其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蓋得其真。晁公武讀書志以爲誦法仲尼，其言誠過，宜爲高似孫緯略所譏。然似孫以儒理繩之，謂其淆雜，亦爲未允。百氏爭鳴，九流竝列，各尊所聞，各行所知，自老莊以下，均自爲一家之言；讀其文者，取其博辨闕肆足矣，安能限以一格哉？序中所稱熙伯，蓋繆襲之字；其山陽仲長氏，不知爲誰？李淑邯鄲

書目以爲仲長統，然統卒於建安之末，與所云黃初末者不合。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誤，未免附會矣。

涵芬樓四部叢刊書錄子部，尹文子一卷一冊。江南圖書館藏明刊本。周尹文撰。前有

序題漢山陽仲長氏定行款闕筆，與鄧析子同，當出一刻。鑿案此即余尹文

也本

附四部叢刊書錄，一則前有劉歆進書序。每葉二十行，江南圖書館藏明刊本。
山劉氏覆宋本，一聲而非罵勿道，一言而忽罵不及。
此罵字俱作駟馬。宋諱敬愷敦三字，皆闕筆，亦原於宋。

逸文

昔錢熙祚氏謂唐人引尹文子，多今本所無。反覆尋繹，疑脫簡並在下篇。惟因割裂太甚，零章剩句，無可位置，爰以所得逸文一十五條，別附札記。余今

又續得宋人所引一條，合諸錢氏所輯，共一十六條，寫定於此。想曾經嘗鼎者，必不以一嚮為慊也。

尹文子見齊宣王，鑿案意林二引宣王不言而歎。尹文子曰：『何歎？』王曰：

『吾歎國中寡賢。』尹文子曰：『使國悉賢，孰處王下？』錢熙祚曰：『此下

誰字，又意林所引止此。』王曰：『國悉不肖可乎？』尹文子曰：『國悉不肖，

孰理王朝？』王曰：『賢與不肖皆無，可乎？』尹文子曰：『不然，有賢有不肖，故

王尊於上，臣卑於下。進賢退不肖，所以有上下也。』意林二，御覽四百二。

虎求百獸食之，得狐。狐曰：『子無食我也。天帝令我長百獸，今子食我，是逆天

帝命也。子以我言不信，吾為子先行，子隨我後，觀百獸之見我不走乎？』虎以

為然，故遂與行，獸見之皆走。虎不知獸之畏己，而走以為畏狐也。御覽四百九

策亦見於戰國
策楚策一

瞽者無目，而耳不可以際察視也，精於聽也。御覽七百四十

聾者不歌，無以自樂；盲者不觀，無以接物。同上德篇，鑿案此四句亦見於文

無差矣。御覽七百五十

千人曰俊，萬人曰傑。史記屈原傳索隱·又詩汾

以智力求者，喻如奕碁。錢熙祚曰：「類聚七十論注與類聚，同。」進退取與，

攻劫放捨。錢熙祚曰：「文選博在我者也。」御覽七百五十

博者盡開塞之宜，得周通之路，而不能制齒之大小在遇者也。文選藝文秀才聚

七十四，御覽七百五十

堯爲天子，衣不重帛，食不兼味，土階三尺，茅茨不剪。藝文類聚八十六

堯德化布於四海，仁惠被於蒼生。文選勸進表注

兩智不能相使，兩貴不能相臨，兩辨不能相屈，力均勢敵故也。意林

專用聰明，則功不成；專用晦昧，則事必悖；一明一晦，衆之所載。同上

四方上下曰宇。後漢書馮衍傳注音義二十四引作四方鑿秦慧昧字一切經

將戰，有司讀誥誓，三令五申之，既畢，然後即敵。文選東京賦注

鐘鼓之聲，怒而擊之則武，憂而擊之則悲，喜而擊之則樂；其意變，其聲亦變。意

誠感之，達于金石，而況于人乎？書鈔百八家語六本鑿秦御覽五百七十五引作尸

孔子語說苑意作志末三句作其志誠通乎金石而況人乎擊亦隨語作夫鐘之音，怒而擊之則武，憂而擊之則悲；其志變者，乎擊亦隨

之。故至誠感之，又與此徵異。

齊桓公好服紫，國人盡服之。公患之，管仲曰：『君謂左右甚惡紫臭。』於是三

日，境內莫有衣紫者。事類賦注·賦衣

集說

莊周曰：「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鉏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駟合驩，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

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子莊

天下
篇

劉向曰：『尹文子學本莊老，其書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以名爲根，以法爲柄；凡二卷，僅五千言。』別錄

劉歆曰：『尹文子學本于黃老，居稷下，與宋鈞、彭蒙、田駢等，同學于公孫龍。』

容齋
引筆
十
四

高誘曰：『尹文，齊人，作名書一篇，在公孫龍前。公孫龍稱之。』呂覽正名篇注

劉勰曰：『尹文課名實之符。』又曰：『辭而約精，尹文得其要。』文心雕龍諸子篇

劉子曰：『名者，宋鈞、尹文、惠施、公孫捷之類也。』孫詒讓曰：「此篇所說，悉漢、疑公孫捷子；公孫謂公孫龍，捷子自爲一人。」

漢，疑公孫捷子；公孫謂公孫龍，捷子自爲一人。其道主名，名不正

則言不順。故定尊卑，正名分，愛平尚儉，禁攻寢兵。故作華山之冠，以表均平之製；則寬宥之說，以示區分。然而薄者捐本就末，分枿明辯，苟折華辭也。」新流論

• 篇

晁公武曰：「尹子二卷，一周尹文撰。仲長統所定，序稱：「周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學於公孫龍，龍稱之。」而漢志序此書在龍上。案龍客於平原君，君相趙惠文王，文王元年，齊宣沒已四十餘歲矣；則知文非學於龍者也。」郡齋讀書志

高似孫曰：「班固藝文志，名家者流，錄尹文子；其書言大道，又言名分，又言仁義禮樂，又言法術權勢，大略則學老氏而雜申韓也。其曰：「民不畏死，由過於刑罰者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則知生之可樂；知生之可樂，故可以死懼之。」此有希於老氏者也。又有不變之法，齊等之法，理衆之法，平準之法，此有

合於申韓。然則其學雜矣，其學淆矣，非純乎道者也。仲長統爲之序，以子學於公孫龍，案龍客于平原君，趙惠文王時人也。齊宣王死，下距趙王之立，四十餘

年矣。則子之先於公孫龍爲甚明，非學乎此者也。晁氏嘗稱其宗六藝，數稱仲

尼，熟考其書，未見所以稱仲尼，宗六藝者，僅稱誅少正卯一事耳。鑿案說苑君道篇載尹文

子對齊宣王問人君之事，稱引詩書；又本書大道上篇引仲尼云：「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晁氏謂其宗六藝，稱引仲尼，或指此

歟。嗚呼！士之生於春秋戰國之間，其所以熏烝染習，變幻捭闔，求聘於一時，而

圖其所大欲者，往往一律而同歸。其能峙立中流，一掃羣異，學必孔氏，言必六

經者，孟子一人而已。子略尹文子

宋景濂曰：「仲長統卒於獻帝讓位之年，而序稱其黃初末到京師，亦與史不

合；予因知統之序，蓋後人依託者也。」王時潤尹文子校錄引

陳澧曰：「尹文子云：『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則頑嚚聾瞽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能鄙齊功，賢愚等慮，此至治之術也。』」自注云：「文子下德篇云：『人才不可專用，而度量道術可世傳也；故國治可與愚守也，而軍旅可以法同也。』此與尹文子

·同意

名家法家立說之意，盡於此數語。夫以名法爲治，能鄙賢愚，混然無別，老

子所謂「不尚賢，使民不爭也。」而不知頑嚚聾瞽之人，布滿朝列，此真至亂之術耳。徐幹中論云：「若欲備百僚之名，而不問道德之實，則莫若鑄金爲人，而列於朝也；且無食祿之費矣。」尹文之頑嚚聾瞽，尙有食祿之費，誠不若徐幹之鑄金耳。自注云：「宋綬編次朱子名臣言行錄卷六，載呂夷簡在中書，奏夫執之，皆可以爲相矣。」此卽尹文子之說。又曰：「尹文子之可取者，曰：『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弗言；有能而無益於事者，君子弗爲；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不得不言；

君子非樂有爲，有益於事，不得不爲。爲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爲巧使人不能得爲，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爲善與衆行之，爲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者，巧之巧者也。雖彌綸天地，籠絡萬品，治道之外，非羣生所餐挹，聖人措而不言也。」

東塾讀書記

無名氏曰：『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鈞、彭蒙、田駢、慎到、同學老子之道，作華山之冠，以自表，著書二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救民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是其道也。書多脫誤，雖經仲長統撰定，尙有不可讀者，姑存之以待高明。』

湖北崇文局本
尹文子序

沈欽韓曰：『以大道爲書，而雜以山鷄鳳皇，字長子曰盜，次子曰毆，亦詼嘲無稽甚矣。』漢書疏證。

馬敘倫曰：『今尹文子二篇，詞說庸近，不類戰國時文，陳義尤雜，出仲長統所撰定。然仲長統之序，前儒證其僞作，蓋與二篇並出僞作。』莊子義證·天·下篇。

王時潤曰：『作僞者蓋欲使人疑爲仲長統，故不題爲仲長統，而特題爲仲長氏，以自掩其作僞之跡。』尹文子校錄。

王瑄曰：『尹文，呂氏春秋說苑均載與齊宣王湣王問答事，蓋當時稷下士也。漢書藝文志注，稱先公孫龍，而容齋續筆引劉歆語，謂與宋鉞諸人，同學於龍。仲長統尹文子序，宗其說。今以公孫龍子跡府篇龍與孔穿論齊王好士一段校之，漢志注爲可信。以果學於龍者，當不至師引弟語爲重，必在龍前也。又姚

首源古今僞書考亦謂公孫龍後於尹文時代甚相殊懸據此當知劉仲之說非審也。』

公孫龍子
懸解